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思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思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红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腾飞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资本”）为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签署《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发起设立专项服务于城市大脑创新联盟的“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暂定名），佳讯飞鸿拟向“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腾飞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7）。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红，女，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中级经济师证，法律职业资格证。李红女士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宜信（卓越）财富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部。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